

# 货物国内运输总条件

湖南智航飞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公布)

## 目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 第三章 货物托运
- 第四章 货物声明价值与保险
- 第五章 航空货运单
- 第六章 运价、运费和其他费用
- 第七章 货物运送
- 第八章 变更运输
- 第九章 货物交付
- 第十章 索赔诉讼时效
- 第十一章 生效与修改

## 湖南智航飞购科技有限公司货物国内运输总条件

###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本条件中下列定义，除具体条款中有其它要求或另有明确规定外，含义如下：

- (一)“智航飞购”是指湖南智航飞购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
- (二)“智航飞购平台”是指湖南智航飞购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并运营着智航飞购官方网站、客户端应用程序、小程序、公众号、H5页面等在线购物平台。
- (三)“货物”是指托运人为个人用户同意《智航飞购用户协议》后在“智航飞购平台”下单购买的物品。在托运人为企业或者单位时，指托运人与“智航飞购”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内容中的物品。
- (二)“国内运输”是指根据货物运输合同，其出发地点、约定的经停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 (三)“货物托运单”是指托运人办理货物托运时的书面文件或者在“智航飞购平台”下单购买后的电子凭证与纸质运输凭证。是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为在承运人的航班上运输货物所订立的初步证据。
- (四)“承运人”是指包括接受托运人填开货物托运单或保存货物记录的航空承运人和运送

或从事承运货物或提供该运输的任何其它服务的所有航空承运人。

(五)“托运人”是指为货物运输与承运人订立合同，并在航空货运单上署名的人。

(七)“收货人”是指航空货运单上收货人栏内所列名称的人。

(八)“声明价值”是指托运人向承运人特别声明的其托运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时的价值。

(九)“声明价值附加费”是指托运人办理货物声明价值时按规定向承运人支付的专项费用。

(十)“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托运人或收货人托运或提取货物时必须出示的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文职军人证、驾驶证和户口簿等。或双方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证明其身份的证件，例如“托运人”与“收货人”与“承运人”约定好各单位出具的工作人员身份证明。

(十一)“声明价值”是指托运人向承运人特别声明的其托运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时的价值。

(十二)“声明价值附加费”是指托运人办理货物声明价值时按规定向承运人支付的专项费用。

(十三)“损失”是指在运输过程中或在承运人提供的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其它服务时发生的货物丢失、损坏、短少、变质、污染等。

(十四)“特种货物”是指在收运、储存、保管、运输及交付过程中因货物本身的性质、价值等条件需要特别照料的货物。

(十五)“特种货物”是指在收运、储存、保管、运输及交付过程中因货物本身的性质、价值等条件需要特别照料的货物。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凡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必须符合规定的手续和条件后才能承运，必须查验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准许运输的有效凭证。托运限制运输物品，托运人必须提供公安、工商、检验检疫局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准许运输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除免费运输的条件、合同、航空货运单另有规定外，本条件亦适用于免费运输。

(三)在本条件中如果含有与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相违背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为准，其余条款仍然有效。

(四)除另有约定外，在智航飞购的货物运输规定中如果含有与本条件不一致的条款，以本条件为准。

(五)智航飞购不承运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以及国家机关公文。

(六)智航飞购不得收运国家法律和规定禁止运输的物品。

## 第三章 货物托运

### 第三条 一般要求

(一)托运人托运货物应遵守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以及承运人关于货物包装、运输的相关规定。必要时，托运人应提供与托运货物有关的文件，并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托运人托运货物，凭本人有效证件填写货物托运书，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办理托运手续。

(三)托运人托运货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非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禁止运输的货物；
2. 货物的包装应适合航空运输的要求；
3. 托运政府限制运输以及需要向公安、检疫等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手续的货物，应当随附有

效证明。

4. 货物不致危害飞机、人员、财产的安全。

(四) 除另有约定外, 智航飞购不承运声明价值超过规定限额的货物。

(五) 运输条件不同或性质相互抵触的货物, 托运人应分别办理托运手续。

#### 第四条 货物包装

(一) 托运人应当保证所托运货物的包装在运输过程中不致损坏、散失、渗漏; 不致损坏和污染飞机、设备和其它物品。

(二) 托运人应当根据货物性质、重量及运输环境, 采用适当的内、外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 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精密易碎、怕震、怕压、不可倒置的货物必须有相适应的包装措施。严禁使用草袋包装和草绳捆扎。

(三) 货物包装内不准夹带危险物品、政府禁止运输和限制运输的物品、贵重物品、保密文件和资料等。

(四) 承运人或承运人代理人发现不良包装时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但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 第五条 货物标记、标贴、标签

(一) 托运人应当在每件货物外包装上标注货物的始发站、目的站和托运人、收货人的单位、姓名及详细地址、电话号码等运输标记。

(二) 托运人应当根据货物性质, 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式样, 在货物外包装上粘贴航空运输指示标贴。

(三) 托运人使用旧包装时, 必须清除原包装上的残旧标记、标贴和标签。

(四) 托运人托运的每件货物, 应当按规定粘贴或拴挂承运人的货物运输标签。

#### 第六条 货物计重

(一) 货物的重量按毛重计算, 计量单位为公斤。重量不足 1 公斤的尾数四舍五入。

(二) 贵重物品的重量按实际毛重计算, 计算单位为 0.1 公斤。

(三) 轻抛货物以每 6000 立方厘米折合 1 公斤计算。

#### 第七条 货物重量, 尺寸

(一) 托运人托运货物, 重量与尺寸必须在托运人使用的物流无人机运输限制范围之内。不满足限制条件的, 托运人有权拒绝运输。

#### 第八条 托运人、收货人的责任

(一) 托运人违反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和要求以及承运人的有关规定托运货物, 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

(二) 托运人托运的货物与货运单上所列品名不符或在货物中夹带政府禁止运输或限制运输的物品或危险物品时, 承运人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在始发站停止发运, 通知托运人提取, 运费不退。
2. 在中转站停止运送, 通知托运人, 运费不退, 并按实际运送航段另外核收运费。
3. 在目的站, 另外核收全程运费。
4. 必要时承运人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5. 在本款情况下产生的一切后果, 完全由托运人承担。

(三) 由于收货人的过错, 造成承运人或第三人的损失, 收货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托运人使用承运人的集装设备装货时, 应遵守承运人的规定。对不按规定装载造成的损失, 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货物检查

(一) 托运的货物应全部进行安全检查。对托运人要求 24 小时内运出的货物一律实行开箱检查或通过安检仪器检测。

(二) 承运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开箱检查托运的货物及相关文件资料, 但不承担必须检查的

义务。

#### 第十条 收运规定

各类特种货物运输除应当符合普通货物运输的规定外，同时还应遵守下列相应的规定：

##### （一）生物制品

1. 未经中国民航局特殊批准，承运人不承运对人体、动植物有害的菌种、带菌培养基等生物制品。
2. 凡经人工制造、提炼，进行无菌处理的疫苗、菌苗、抗菌素、血清等生物制品，托运人应提供无菌、无毒证明。

##### （二）植物和植物产品

托运人托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应提供当地县级（含）以上的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有效“植物检疫证书”。

##### （三）鲜活易腐物品

1. 托运人托运鲜活易腐物品时，应向承运人提供最长允许时限和储运注意事项，按约定时间送到机场办理托运手续。除另有约定外，鲜活易腐物品的运输时限应不少于 24 小时（从承运人向托运人出具运输凭证起）。
2. 鲜活易腐物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承运人因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或收货人支付。
3. 政府规定需要进行检疫的鲜活易腐物品，托运人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
4. 包装要符合《货物国内运输手册》中的包装标准和要求，不致损坏和污染飞机、设备及其它物品。

### 第四章 货物声明价值与保险

#### 第十一条 货物声明价值

（一）托运人托运的货物，毛重每公斤价值超过 20 元人民币，可以办理货物声明价值。办理声明价值时，托运人需在航空货运单“声明价值”栏内注明声明的金额。无声明价值的货物由托运人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

（二）办理了货物的声明价值，托运人按规定支付声明价值附加费。

（三）除另有约定外，每一份航空货运单的声明价值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四）已办理托运手续的货物，货物运出前托运人要求变更声明价值，按货物退运处理，重新填开航空货运单，原声明价值附加费不退。

（五）已经开始运输的货物，托运人不得变更货物声明价值。

### 第五章 航空货运单

第十二条 当个人消费者通过“智航飞购平台”下单购买物品时，航空货运单为两份电子单据，一份纸质单据，可通过唯一凭证的订单号进行查询。系统的订单号作为唯一订单凭证，在订单的各个运输环节流转。订单的数据保存在云端，至少保存 3 年以上，并在数据变更的时机上做实时备份，保障数据的安全性。数据在网络传输时基于 JWT 安全认证机制和 HTTPS 网络协议，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不可篡改。当“托运人”为企业或者单位通过签订专门的运输服务协议时，以双方约定的运输纸质货运单据为准。

（一）航空货运单不得转让，转让的航空货运单无效。

（二）运输条件不同或性质相互抵触的货物应分别填开航空货运单。

(三) 一份航空货运单只能有一个托运人和一个收货人。

## 第六章 运价、运费和其他费用

### 第十三条 运价

- (一) 运价是指始发站机场至目的站机场之间的货物运输费率。
- (二) 除另有规定外,个人通过“智航飞购平台”下单购买的商品以平台实时显示的价格为准。
- (三) 托运人与“智航飞购”签订运输服务协议运价以协议约定价格为准。

### 第十四条 运费和其它费用

- (一) 运费是指依据填开货运单当日承运人公布的有效运价和货物的计费重量计得的费用,不包括机场与市区、同一城市两个机场之间的地面运输费用及其它费用。
- (二) 声明价值附加费的计算方法为:  $[\text{声明价值} - (\text{毛重} \times 20)] \times 0.5\%$ 。
- (三) 其它费用是指除运费、地面运输费用及声明价值附加费以外,承运人依据规定收取的保管费及退运手续费等项费用。

### 第十五条 运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

- (一) 运费和其它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结算单位为“元”, 精确到“角”, “角”以下四舍五入, 由托运人在托运货物时付清。发生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或目的地的与运输有关的费用由收货人在提取货物前付清。
- (二) 托运人除应支付必须支付的费用外, 还应保证支付因收货人原因可能使承运人或第三人蒙受的损失。承运人有权扣押未付清上述费用的货物并可以对货物做出拍卖处理, 用部分或全部拍卖收入支付上述费用, 但是, 此种拍卖不能免除付款不足的责任。
- (三) 无论货物是否损失或是否运抵运输契约指定的目的地, 托运人或收货人应支付承运人因承运该票货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 (四) 托运人或收货人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时, 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或拒绝交付货物。

### 第十六条 运价和其它费用的调整

托运人托运货物时, 应按填开航空货运单当日承运人公布的有效运价支付运费。遇运价或其它费用发生调整, 调整前, 已填开航空货运单中所运用的运价和其它费用不再调整。

## 第七章 货物运送

### 第十七条 限定时间运输的货物

- (一) 限定时间运输的货物, 承运人应在托运人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抵目的地。

### 第十八条 根据货物性质, 承运人按照下列顺序发运:

- (一) 抢险、救灾、急救、外交信袋和政府指定急运的物品;
- (二) 有时限、贵重和零星小件物品;
- (三) 中转联程货物;
- (四) 一般货物按照收运的先后顺序发运。

### 第十九条 运输线路

- (一) 承运人按照合理、快捷的原则选择货物运输线路, 但不承担用特定的飞机或经过特定的一条或几条航线进行运输, 或者用特定的航班在任何一个地方衔接货物续运的义务。
- (二) 由于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原因, 承运人可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取消、变更、推迟、

提前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货物运输。

(三) 为了尽早将货物运达目的站, 必要时承运人可以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 将货物转交其他承运人或采用其它运输方式运输全部或部分货物至目的站。

#### 第二十条 终止运输

(一) 运输过程中, 如有充足理由确认某票货物属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禁止运输的, 承运人有权终止该票货物的运输, 由此产生的后果应由托运人负责。

(二) 由于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包装不良可能威胁飞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承运人可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做出相应处理。

### 第八章 变更运输

#### 第二十一条 自愿变更

(一) 自愿变更是指由于托运人的原因, 或者由于托运人的原因致使承运人改变运输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自愿变更仅适用于一份航空货运单上列明的全部货物。

(二) 托运人要求变更运输时, 应出示航空货运单托运人联, 托运人出具的书面要求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愿变更应符合本条件的有关规定, 不得损害承运人和第三人的利益, 否则, 承运人不予办理。

(三) 变更内容

1. 在始发站退运。
2. 在中途站停运。
3. 变更目的站。
4. 变更收货人(变更后的收货人即为航空货运单所指定的收货人)
5. 将货物运回始发站。

(四) 如果承运人认为无法执行托运人的变更要求, 应立即通知托运人。

(五) 托运人应承担因其行使变更权给承运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支付承运人在履行托运人的变更要求时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 自货物托运后至收货人提取货物前, 托运人可以对货物行使变更权。

#### 第二十二条 非自愿变更

(一) 非自愿变更是指由于不可抗力或承运人原因产生的货物运输变更。发生非自愿变更时, 承运人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 商定处理办法。

(二) 运费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在始发站退运货物, 退还全部运费。
2. 变更目的站, 退还未使用航段的运费, 另外核收由变更站至新目的站的运费。
3. 在中途站将货物运回始发站, 退还全部运费。
4. 如改用其它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目的站, 超额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 第九章 货物交付

#### 第二十三条 到货通知

(一) 货物运至目的站后, 除另有约定外, 承运人应及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通知采用软件提醒、电话或书面形式。

(二) 非承运人原因造成的收货人未收到或延迟收到到货通知, 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 第二十四条 货物提取

(一) 收货人应在承运人指定的提货地点提取货物。

(二) 除托运人与承运人另有约定外，货物应交付给航空货运单上的收货人。

(三) 收货人提取货物时应出示有效证件，承运人对收货人证件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必要时，承运人可要求收货人出示有关货物运输的文件或证明。

(四) 收货人提取货物时应付清所有应付费用。

(五) 收货人提取货物时，发现货物有丢失、短少、污染、变质、损坏或延迟到达等情况，应当场向承运人提出异议，由承运人按规定填写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

(六) 收货人提取货物并在航空货运单上签字而未提出异议，为货物已经按照运输合同完好交付的初步证据。

(七) 承运人按照适用的法律、政府法规或命令将货物移交国家主管机关或部门，应视为完成交付。发生此类情况，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

(八) 非承运人原因，货物被政府有关部门扣留或等待处理，由托运人或收货人承担保管费和其它有关费用。发生此类情况，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

#### 第二十四条 鲜活易腐货物无法交付的处理

当托运的鲜活易腐货物在运输、仓储过程中发生变质或腐烂；或在目的站无人提取；或收货人拒绝提取时，承运人有权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如销毁或遗弃全部或部分货物等。采取上述措施时，承运人可以不预先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支付。

#### 第二十五条 无法交付货物

(一) 自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 14 日内无人提取或收货人拒绝接收货物，始发站通知托运人征求处理意见；满 60 日仍无人提取，又未收到托运人的处理意见时，按无法交付货物处理。

(二) 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

1. 凡属政府禁止和限制运输的物品、贵重物品及珍贵文史资料等货物，无价移交政府主管部门。
2. 凡属一般的生产、生活资料，作价移交有关物资部门或商业部门。
3. 凡属鲜活易腐物品或保管有困难的货物，由承运人酌情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4. 作价处理的货款，由承运人负责保管。从处理之日起 90 日内，如有托运人或收货人认领，扣除该货的保管费和处理费后的余款退给认领人；如 90 日后仍无人认领，余款上缴国库。
5. 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结果，由承运人通知始发站通知托运人。

#### 第二十六条 责任范围

(一) 承运人从货物收运时起，到交付时止，承担安全运输的责任。在货物运输期间发生的货物损失，承运人应承担责任，但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及本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对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 战争或武装冲突、政府行为；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缺陷或货物性质不适合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气温、气压变化以及运输时限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变质；
3. 包装方法或容器不良；
4. 包装完好，封志无异状，而内物短少或损坏；
5. 货物的合理损耗。

(三) 因货物损失或延误等造成的间接损失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四) 由于自然原因造成的动物死亡；或由于动物自身的或其它动物的咬、踢、抵或窒息等

动作造成的;或由于动物在运输过程中经不起不可避免的自然环境的变化而造成的或促成的动物死亡或受伤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 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五) 除能证明是由于承运人工作人员的过失造成的外, 承运人对押运货物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六) 部分货物或货物中的任何包装件发生损失或延误时, 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应以有关包装件的重量为限。当托运货物中的任何包装件的损失或延误影响到同一份航空货运单上其它包装件的价值时, 确定赔偿责任时, 应考虑其它包装件的重量。在没有相应的证据时, 损失或延误货物的价值在全部货物总价值中的比例, 按损失或延误货物的重量在全部货物总重量中的比例确定。

(七) 在运输过程中, 货物延误的责任应当由承运人承担。但承运人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 以及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以及本条件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八) 在运输过程中, 经证明货物的损失或延误等是由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造成或促成的, 应当根据造成或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程度相应免除或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九) 除承运人故意行为外, 由于履行托运人的变更要求或在变更期间产生的货物损失, 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十) 智航飞购为其他承运人填开航空货运单, 只能作为该承运人的代理人。对其他承运人的航班运输的货物发生损失或延误, 智航飞购通过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根据本条件免除或限制承运人的责任时, 此类免除或限制亦适用于承运人的代理人、雇员或代表, 也适用于进行运输所使用的飞机或其它运输工具所属的任何承运人。

#### 第二十七条 连续承运人

(一) 由几个连续承运人根据一份航空货运单进行的运输被视为一个单一运输过程。

(二) 由连续承运人运输的货物, 每一承运人就其根据运输合同办理的运输区段作为运输合同的订约一方。在运输过程中, 对货物损失或延误等, 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提起诉讼, 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 托运人或收货人均可以对发生货物损失或延误等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

#### 第二十八条 赔偿限额

(一) 办理了声明价值并交付了声明价值附加费的货物,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 该声明价值为最高赔偿限额, 承运人能够证明货物的实际损失低于声明价值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二) 未办理声明价值的货物,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 承运人承担的最高赔偿额为每公斤 20 元人民币。

(三) 投保航空运输险的货物,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 由保险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赔偿。

(四) 延误运输的赔偿

除特殊情况外, 由于智航飞购的原因货物超过约定或规定期限运出, 智航飞购应该予以适当赔偿, 但每延误 1 天的赔偿额不超过该票或该批货物实付运费的 5% , 赔偿金额以全部运费为限。

### 第十章 索赔诉讼时限

第二十九条 因货物损失或延误发生索赔, 航空货运单上的托运人或收货人应在下列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运人提出。

(一) 提货时发现货物有明显损失或部分丢失, 至迟应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14 日内提出。

(二) 延误运输的货物自货物处置权交给指定收货人之日起 21 日内提出。

第三十条 航空运输的诉讼时效期为二年, 自飞机到达目的地点、应当到达的目的地点或者

运输终止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章 生效与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条件自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智航飞购有权依照中国民用航空局规定的程序，不经预先通知修改本条件中的任何条款。但此修改不适用于修改前开始的运输。

第三十三条 智航飞购的代理人、雇员或代表无权改动、修改或放弃本条件中的任何条款。

第三十四条 本条件由智航飞购有限公司负责解释。